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蕭清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東廬(蕭維欽之繼承人)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(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)〕所示編號T1、T2磚造平房，有無門牌號碼？如有，並應提出最新之房屋稅籍資料，及現況彩色照片。

二、陳報附圖〔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(複丈日期：107年9月13日)〕所示編號T1、T2磚造平房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(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)？其面積及構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